

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客户服务协议

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努力为客户提供专业化、高质量的金融服务。在签订本合同之前，特提请客户充分了解国民银行提供的相关金融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自主决定是否选择相关金融形式。

甲方：_____（客户）

乙方：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双方业务行为，甲方、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网上银行服务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下列用语在本协议中的含义为：
“网上银行”是乙方通过网络和电子终端为客户提供自助金融服务的电子银行服务。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通过网上银行为客户提供查询、转账等服务。
“客户证书”指用于存放客户身份标识，并对客户发送的网上银行交易信息进行数字签名的电子文件。
“密码”指客户确认身份的密码或字符信息，分为客户自设密码和动态密码。
“动态密码”是指按照一定规则随机变化且可用于识别客户身份的密码组合，包括短信验证码等。
“客户自设密码”是指客户自行设定的密码，用于判别客户身份的数字信息。
“短信验证码”是指手机短信形式请求包含6位随机数字的动态密码，用于实现客户身份认证。
“认证工具”指的是KB-key，即密钥、证书的载体。
“指令”指客户以用户认证工具或客户证书以及相应密码，通过网络向银行发出的查询、转账等要求。
“CFCA”是指中国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hina Financial Certification Authority的英文缩写。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一) 甲方自愿申请注册乙方网上银行，经乙方同意后，将根据注册项目的不同享受相应的服务。
(二) 服务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业务规则办理网上银行变更或注销手续。
(三) 因网络、通讯故障等原因，甲方不能通过乙方网上银行系统办理业务时，甲方可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相应银行业务。
(四) 甲方对乙方网上银行服务如有疑问、建议或意见时，可通过乙方网站公布的营业网点电话、乙方网站或到乙方营业网点进行咨询和投诉。

二、甲方义务

(一) 甲方办理网上银行业务，应遵守本协议、《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章程》和乙方网站公布的交易规则。甲方应当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使用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如乙方发现甲方或其关联方存在洗钱或者制裁风险事件，例如提供不实、不完整或者无效的身份或交易信息，未依照本协议要求及时更新身份证明文件，甲方或甲方账户、甲方关联方出现异常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甲方或甲方交易、甲方关联方或其交易涉及联合国、中国等国际组织或国家发布的监控名单或者制裁事项，或甲方或其关联方在使用金融服务中出现其他违反可适用法律的情况等，乙方有权单方对甲方采取拒绝开户申请、限制交易、停止支付及终止账户业务等一项或多项措施，并可要求甲方配合尽职调查、补充证明文件或在指定期限内办理销户及其他相关手续。甲方逾期未办理的，则视同自愿销户，此时乙方可单方予以销户。乙方因甲方出现本条所述的风险情况而采取上述措施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同时还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账户扣款对其所受损失予以弥补。

(二) 甲方申请CFCA证书的，应同时认真阅读并遵守《CFCA电子认证服务协议》及相关的规定（详情请见背面附件）。否则，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风险、损失及法律责任。本行客户如果需操作转账等非咨询类业务需要下载CFCA的证书，此时请注意证书的相关规定。若甲方使用CFCA证书进行交易遭受损失，乙方仅在本方存在过错时且仅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将按照协议向CFCA提供甲方身份证件、服务协议、申请书等资料。

(三) 甲方办理网上银行注册、注销、变更等手续，应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填写相关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甲方盖章确认的业务申请表、资料及乙方相关申请表回单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甲方应保证所填写的申请表和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对于因甲方提供信息不真实或不完整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 甲方办理网上银行业务应直接登录乙方网站（网址：<https://www.kbstarchina.com>），如因甲方通过邮件或其他网站提供的链接登录至乙方网站之外的网站而遭受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必须妥善保管和使用认证工具、客户证书、用户ID、注册手机号、卡号及相应密码等重要信息，不得提供给未指定的其他人，同时应根据自身内部控制的要求合理设置认证工具、客户证书的操作权限和操作限额，以防范风险、保护账户资金安全。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认证工具即证书的储存工用于本协议约定外（只能用于本行的证书下载）的其他用途。违反前述内容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乙方执行指令后，甲方不得要求变更或撤销电子支付指令。

客户的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使用。有效期满前的一个月内，客户如需继续使用，应及时在本行网上银行进行更新。

(六) 甲方认证工具损毁、锁码、遗失或密码泄露、遗忘，应及时到营业网点办理更换、初始化、挂失、密码重置等手续，办妥上述手续之前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申领的认证工具有质量问题或有破损、不完整时，或所领取网上银行认证工具序列号与申请表上银行打印的网上银行认证工具序列号不一致时，应当场办理更换手续；甲方使用序列号和申请表不同的认证工具进行操作引起的风险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七) 甲方使用网上银行服务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如有更改，应及时办理有关手续，办妥上述手续之前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八) 甲方应保证办理电子支付业务账户的支付能力，并严格遵守支付结算业务的相关法律法规。

(九) 甲方提交网上银行业务指令时，应保证所提交的指令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甲方从其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向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支付款项单笔超过5万元人民币的，应注明付款用途等事由。甲方应对支付款项事由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十) 甲方已完全了解乙方提供的网上银行服务是乙方应用因特网方式提供的金融服务，甲方通过因特网使用网银服务可能会出现信息传递中断、停顿、延误、传送数据错误或存在一定的时差等情况，一切在乙方控制以外有关网络设备故障导致的信息错误或信息未能及时传达，乙方不负赔偿责任。因上述情况造成网上银行服务未被送达无法办理或者被取消、暂停或终止，甲方应自行采取其它途径完成相关交易。

(十一) 甲方应在乙方规定的服务时间内使用网上银行服务。甲方的交易情况，均以乙方网上银行系统记录的资料为准，双方均承认乙方网上银行系统记录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

(十二) 甲方应在交易过程中认真核对对方账号和交易金额等信息是否正确，因甲方未认真核对信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三) 甲方使用乙方网上银行业务应尽力遵守合理注意义务，通过正确的网址等办理；在安全的环境中使用，采取及时更新防病毒软件、安装系统安全补丁等合理措施以避免受电脑病毒、木马程序；设置安全性较高的密码，避免使用简单密码或容易被他人猜到的密码等，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十四) 如甲方发现乙方对其网上银行业务指令的处理确有错误，应及时通知乙方。

(十五) 甲方使用乙方网上银行服务，应按照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业务相关收费标准支付各项费用，并同意乙方从其账户自动扣收。

(十六) 甲方不得与第三方发生纠纷为由拒绝支付应付乙方的款项。

(十七) 甲方不得有意诋毁、损害乙方声誉或恶意攻击乙方网上银行系统。

(十八) 甲方办理网上银行业务时，如其使用的服务功能涉及到乙方其他业务规定或规则的需同时遵守。

(十九) 甲方存在使用虚假证件、无效证件或冒用他人证件；预留的身份信息不完整、不准确，且拒绝按乙方的要求进行补充、更新；涉嫌从事洗钱、非法集资、网络诈骗等违法行为，并拒绝配合乙方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或经尽职调查仍无法排除相关嫌疑的情况；涉嫌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包括网上银行用户、密码、认证工具等），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网上银行服务所涉及全部账户已经销户等；存在其他违反乙方相关业务规定或者国家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另有规定的情况导致的损失及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对甲方的网上银行服务。

(二十) 甲方长期使用网上银行，应主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二十一)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网上银行服务时，同意接受乙方发送的产品信息、金融资讯、祝福问候等增值服务。甲方向乙方服务号码发送的短信，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十二) 为方便甲方的网上银行交易，乙方从第三方获取一些金融信息，并通过乙方网站和网上银行系统提供乙方，但对从第三方获取的任何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应自行核实。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权利

(一)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资信情况，决定是否受理甲方的注册申请。

(二) 乙方有权制定、修改网上银行业务收费标准，并在网站或营业网点进行公布，不再单独通知甲方。

(三) 自本协议生效起，甲方即自动、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直接从甲方账户中扣收相应的费用。扣收的甲方应付款项或采取其他保全措施获得的款项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乙方有权决定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

(四) 乙方有权变更、修改网上银行服务功能及业务范围，并在网站或营业网点进行公布，不再单独通知甲方。

(五) 乙方有权根据系统升级等需要暂停网上银行服务，因乙方对网上银行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而引起的服务取消、暂停或者客户账号、服务内容、项目、方式等变化，乙方将通过适当方式公告，不再单独通知甲方。

(六) 甲方应按网上银行事项指南中的使用时间向导进行操作，乙方有权规定、更改网上银行日常服务时间，以及所提供服务或交易的每日截止时间，在每日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网上银行交易指令，乙方将视为下一营业日收到。上述服务时间及截止时间的调整，乙方将通过适当方式公告，不再单独通知甲方。

(七) 乙方有权规定并调整网上银行相关服务的单笔及每日累计交易金额，并在网站或营业网点进行公布，不再单独通知甲方。

(八) 乙方有权基于预防网上银行欺诈目的或国家有权机构的要求监控甲方通过乙方网上银行从事的操作以及交易。

(九) 乙方有权对本行提供网上银行服务的登录网址进行变更，乙方将通过适当方式公告，不再单独通知甲方。

(十) 乙方通过网上银行提供的全部资料及相关数据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利率、汇率、证券市价等）仅供参考，对乙方不具有约束力，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一) 甲方申请网上银行服务所涉及全部账户已经关闭的或甲方丧失相应民事行为能力，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对甲方提供网上银行服务；甲方存在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不遵守乙方有关业务规定或在恶意操作、诋毁、损害乙方声誉等情况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对甲方提供网上银行服务，并保留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利；甲方利用乙方网上银行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活动的，乙方将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其办理网上银行服务。

(十二) 乙方根据甲方的网上银行交易指令办理业务，对所有使用甲方登录ID、登录密码、账户密码及认证工具密码等等的操作均视为甲方所为，该操作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乙方处理网上银行业务的有效依据。乙方为甲方办理转账等业务的时间以乙方在网上银行系统中处理的时间为准。

(十三) 乙方因以下情况没有正确执行甲方提交的网上银行业务指令，不承担任何责任：

1. 乙方接收到的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不完整等；
2. 甲方账户存款余额或信用额度不足；
3. 甲方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
4. 甲方未能按照乙方的有关业务规定正确操作；
5. 甲方的行为出于欺诈或其他非法目的；
6. 由于不可抗力、计算机黑客袭击、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网络拥堵、供电系统故障、电脑病毒、恶意程序攻击及其它不可归因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未收到或延迟收到乙方发出的与交易相关的信息，或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处理甲方的网上银行业务指令；
7. 网上银行服务已到期或在服务期限内中止或提前终止。

(十四) 若发生可能导致网上银行认证工具数据泄露的事件，为保障甲方账户资金安全，乙方有权将该网上银行认证工具作废。乙方应通过适当方式将作废网上银行认证工具信息告知甲方，并应甲方要求为甲方更新新的认证工具或服务该网上银行。

(十五) 协议终止或在服务有效期内中止时，乙方不退还甲方已缴纳的有关费用。

(十六) 如甲方因乙方网上银行系统差错、故障或其他原因获得不当利益的，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中扣划甲方的不当得利所得或暂停对甲方的网上银行服务。

(十七) 本行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等修改本协议和章程，并通过营业网点或者网站等适当方式将修改后的内容进行通告。在通告期，不再单独通知甲方。甲方如拒绝此修改而决定不继续使用本行网上银行的，可办理网上银行注销手续。通告期满或者通告发出后的一个月内（以先到为准），客户未注销网上银行的，视为同意接受本协议和章程的修改或增补的内容。

二、乙方义务

(一) 乙方对于网上银行所使用的相关软件的合法性承担责任。

(二) 乙方负责及时为甲方办理网上银行注册手续，并按甲方注册功能的不同为甲方提供相应的网上银行服务。

(三)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网上银行业务咨询服务，并在乙方网站公布业务介绍、热点解答、交易规则等内容。

(四) 乙方在法律法规许可和甲方授权的范围，按照乙方日常经营管理需要使用甲方的资料和交易记录。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和其他信息有保密的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因国家有权机关要求及出于公共利益的情况除外。

第四条 法律适用条款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

本协议是乙方的其他既有协议和约定的补充而非替代文件，如本协议与其他既有协议和约定有冲突，涉及网上银行业务的，应以本协议为准。

第五条 差错和争议的解决

甲方发现自身未按约定操作，或由于自身其他原因造成网上银行业务指令未执行、未适当执行、延迟执行的，在错误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须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并明确说明发生的可能原因、有关账号和交易金额等情况；如甲方发现乙方对其网上银行业务指令的处理确有错误，也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调查并告知甲方调查结果。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协议的中止和终止

乙方提供的网上银行服务受甲方注册账户状态的制约，如该账户挂失、止付等原因不能使用，相关业务自动中止。甲方注册账户在办理相关手续后状态恢复正常时，乙方重新提供相应服务。

甲方网上银行注册手续办理完毕，本协议即行终止。

在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其他乙方业务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协议。协议终止并不意味者终止前所发生的未完成交易指令的撤销，也不能消除因终止前的交易所带来的任何法律后果。

第七条 协议的效力和生效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而被确认无效，都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本协议经甲方签署并提交使用申请书、乙方同意后，当时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声明：乙方已依法向我方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我方已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签约各方对本协议的含义认识一致，认同并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甲方已阅读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章程和网站上公布的交易规则，并同意接受该章程和网站上公布的交易规则的约束。

(如以上声明与事实或甲方真实意愿不符，甲方请勿签字/盖章，如相符，请在对应位置签字/盖章，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CFCA电子认证服务协议》

您正在向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简称CFCA）申请电子认证服务。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如您不愿意向CFCA申请电子认证服务，请您退出相关申请程序。如您同意以下内容，向CFCA申请电子认证服务，即代表您（订户）与CFCA成立电子认证服务合同关系并受其约束。

一、名词解释

1. 电子签名：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2. 数字证书：即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指可证实电子签名人与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有联系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电子记录。包括电子认证服务机构颁发的，包含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名称、证书持有人名称、证书序列号、证书有效期、证书持有人的电子签名验证数据、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的电子签名等信息的电子文件。
3.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CA机构）：指为电子签名提供第三方认证服务的机构，且获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CFCA是由中国人民银行于1998年牵头组建，已取得《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电子认证机构。
4. 数字证书注册机构（RA机构）：指负责订户数字证书的申请、审核和数字证书管理工作的机构，直接面向数字证书订户，并负责在订户和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之间传递证书管理信息。
5. 订户：指向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数字证书的个人、组织机构。
6. 依赖方：指基于对数字证书或者电子签名的信赖从事有关活动的人。
7. 吊销：即《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指的“撤销”，吊销证书的效果是CA机构在证书有效期内，根据特定事由自指定时间开始提前终止证书的有效期。有效期届满的证书无法再吊销，吊销证书并不对已发生的证书使用行为产生影响。

二、您向CFCA申请数字证书，意味着您与CFCA之间成立合同关系

1. 如您通过RA机构向CFCA申请数字证书，视为您已授权RA机构代表您向CFCA申请数字证书，且同意RA机构向CFCA提供您的身份验证材料、申请证书记录等个人信息；如您未授权的，请您退出相关申请程序。
2. 您一旦接受本协议，则成为CFCA数字证书订户。您与CFCA成立电子认证服务合同关系后，CFCA将根据您的申请为您发放数字证书，用于为电子签名相关各方提供真实性、可靠性验证服务。

三、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的使用条件

1. 订户有权使用数字证书开展合法的民事和政务法律活动，进行电子签名。
2. 订户自行或通过电子签名服务平台订立电子合同或签署电子文件时，需使用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对订户的真实身份及签署意愿进行确认。
3. 依赖方接受到经订户电子签名的信息后，可以验证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并使用数字证书上的公钥验证签名，以此判断其收到的信息中订户的电子签名是否有效。依赖方能够通过接受订户的电子签名信息获取到数字证书中包含的订户的个人信息。
4. 根据《电子签名法》的规定，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不适用以下文书：
 - （1）涉及婚姻、收养、继承等人身关系的；
 - （2）涉及停止供水、供热、供气等公用事业服务的；
 -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电子文书的其他情形。

四、CFCA服务收费的项目和标准

订户自行或委托他人（包括RA机构）向CFCA申请数字证书，有关服务费用将在申请时所基于的实际业务场景中公布或与订户协商确定。如未公布或进行协商，则视为不收取费用。

五、保存和使用证书持有人信息的权限和责任

1. CFCA深知用户信息安全的重要性，订户的信任对我们非常重要，我们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采取安全保护措施，保护订户的个人信息安全可靠。
2. CFCA制定了详尽的《CFCA法律声明及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并公布于CFCA网站。该政策旨在向订户说明CFCA如何收集、使用、存储、共享和保护订户的个人信息，以及订户如何行使权利。具体内容详见CFCA网站。

六、CFCA的权利、义务

1. CFCA为订户提供7x24小时支持服务热线（400-8809888）以及官网公布的投诉电话，CFCA将在7个工作日内对订户的意见和建议做出响应。
2. 当订户使用CFCA签发的数字证书产生法律纠纷时，CFCA可提供以下服务：
 - （1）提供CA证书链，以验证证书的来源；
 - （2）提供指定时间点数字证书是否有效（包括是否过期、是否被吊销）的证明；
 - （3）对数字证书、数字签名以及时间戳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技术确认。
3. 发生以下情形时，CFCA有权吊销所签发的数字证书：
 - （1）订户申请数字证书时，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
 - （2）订户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 （3）订户书面申请吊销数字证书；
 - （4）有证据表明证书的安全性无法得到保证；
 - （5）订户数字证书被用于违法犯罪行为；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CFCA的责任范围

1. CFCA依法制定《电子认证业务规则》（简称CPS），并公布于CFCA网站，详细规定CFCA数字证书的功能、使用证书各方的权利义务、CFCA的责任范围以及其他电子认证服务有关规则。
2. CFCA依据服务协议和CPS为数字证书订户提供证书生命周期内的相关服务。
3. 在CFCA已采取符合服务协议和CPS规定的合理措施开展认证业务的前提下，即使订户和依赖方依据CFCA提供的认证服务从事民事活动而遭受损失，CFCA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CFCA可以依据服务协议和CPS所列条件限制其自身法律责任，在CFCA依法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的情况下，CFCA对机构订户申请的数字证书的赔偿上限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对个人订户申请的数字证书的赔偿上限为人民币贰万元整。
5. CFCA提供的数字证书仅用于订户的身份核验以及电子签名，并不参与订户使用数字证书所开展的任何民事和政务法律活动，不对订户因使用数字证书引起的任何间接损失或预期利益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6. 订户如需向CFCA提出正当合理的赔偿申请，则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损害事实之日起一年内提出，期间届满未提出的，视为放弃赔偿申请权利。期满后提出的，CFCA有权拒绝申请。

CFCA的其他责任范围详见CPS规定。

八、证书持有人的责任范围

1. 订户应知晓基于数字证书制作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通过数字证书可以识别订户作为签名人的身份并表明订户认可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
2. 订户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向CFCA申请数字证书时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信息或资料。订户如为自然人，需要向CFCA提供如下个人信息：
 - （1）姓名；
 - （2）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订户提供以上个人信息系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视为同意CFCA处理以上个人信息。
- CFCA或RA机构对订户个人身份进行验证时，根据认证方式不同可能还需要订户提供手机号、银行卡号、证件照片、人脸信息等个人信息，CFCA通常不会保留该等个人信息。如需保留该等个人信息的，在进行个人身份认证时会另行告知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3. 订户应在提供的信息、资料发生改变时及时通知CFCA。如因订户的过错导致申请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资料变更后未及时通知CFCA更新，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订户自行承担，除此之外还应赔偿给CFCA和依赖方造成的损失。
4. 订户仅享有数字证书的使用权，不得转让本协议或数字证书所赋予的权利。订户使用证书的行为应符合自身真实意愿或者仅为了处理已获得授权的事务，并对使用数字证书的行为负相关法律责任。
5. 订户用于数字签名的数字证书私钥，可自行或委托他人制作，并应采取必要手段保障私钥或相关密码的安全性。如订户委托他人代为制作、存储以及使用私钥，应明确授权范围并定期核查授权履行情况。如因订户的过错导致他人盗用、冒用数字证书私钥或密码时，订户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与不利后果。
6. 如订户使用的数字证书私钥、密码或口令泄漏、丢失，或者订户不希望继续使用数字证书，或者发生其他影响数字证书安全可靠性的情形时，订户或法定权利人应当立即向CFCA申请吊销该数字证书。证书一旦被吊销，订户不应再继续使用该证书。
7. 订户委托他人（包括RA机构）向CFCA申请数字证书的，申请信息或资料应同步发送给CFCA，订户知晓并同意CFCA有权要求受托方配合。

九、保存和使用数字证书持有人信息的权限和责任

1. CFCA具有保存和使用数字证书持有人信息的权限和责任。CFCA应对订户申请数字证书时提交的信息或资料进行合理谨慎的审核，CFCA应当妥善保管所接收的订户信息与资料，与认证有关的信息应保存至数字证书失效后至少5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CFCA相关权限和责任请参见公布于CFCA网站（www.cfca.com.cn）的CPS，以及本协议其他规定。

十、争议解决方式

订户与CFCA因电子认证服务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可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该会的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任何一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其他

1. “订户”、“依赖方”的角色有时可能会发生重合，在交易中制作签名一方为“订户”，对签名进行验证一方为“依赖方”。
2. 订户应经常关注CFCA网站（www.cfca.com.cn），以便及时了解CFCA有关证书管理、CPS和本协议变更公示等方面的动态。